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意向协议书终止概述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3日与陈利、广州市新航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”新航科技“)签署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，协议各方就各方拟协同开展低空照明、航空照明相关产品及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制造等核心项目合作，就收购广州市新航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<合作意向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自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签署生效后，协议三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合作事宜，各项对接工作有序开展。截至公告发布之日，经过多轮沟通，各方在核心合作安排上仍未形成一致意见。基于当前实际情况，经三方友好协商后，一致同意终止该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协议约定，终止本次战略合作是协议三方友好协商的结果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围绕“技术创新、精益制造、全球布局”发展战略，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夯实主业，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陈利、新航科技签署的《终止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